|  |  |
| --- | --- |
|  |  |
|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局 | 文件 |

市科发〔2018〕66号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区、县人民政府，各相关企业：

《西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已经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局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12日

**西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组织和引导我市科研力量服务硬科技产业,提升平台创新能力，促进产业技术升级，根据西安市《实施创新能力倍增计划、加快补齐创新转化能力短板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工程中心）是西安市强化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载体，是面向产业，带动与支持行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扩散的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第二章 主要职责和任务**

第三条主要职责和任务：

（一）提升行业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研究开发行业、领域的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对有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为产业化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和装备。

（二）积极争取承担中省重大科技、产业项目，积极参与制定行业技术发展规划和行业技术标准，培养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为企业发展提供研究开发平台和科技支撑。

（四）实行开放服务，接受国家、行业或部门、地方，以及其他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移等任务，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

（五）积极组织和参与国内外产业技术交流与合作，开展技术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开展国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流程**

第四条 市工程中心认定条件：

（一）主要依托科技实力雄厚的科技型企业、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建立，依托单位应为在西安注册的独立法人。依托单位为科技型企业的，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科依托单位为高校院所的，依托的学科应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优势学科或特色学科。

（二）具有在全市该行业、领域中领先的科研技术水平。已建有研究开发机构（高校院所可为学科团队），拥有20名以上研究开发人员，其中中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0%。

（三）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科研用房300平方米以上，科研资产总额500万元以上。

（四）具备在行业、领域内开展专业技术服务的能力和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试验任务的能力，三年内并组织和参与行业服务活动、国内外产业技术交流合作活动不低于2场。

（五）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近三年与上下游企业合作或接受委托研发项目数不少于2项；近三年累计申请知识产权（有效发明专利、国家新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不少于3项，或获得知识产权不低于2项。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占比不低于6%。

（六）依托单位为高校院所的，拟申报市工程中心的学科团队，近三年完成的企业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6项，项目到账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第五条 市工程中心的认定审批程序：

（一）申请单位按照规定格式填报《西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报书》和《西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和运行方案》。  
 （二）市科技局进行初步审查及实际考察，并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提出立项建议。

（三）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发文批复，并予以授牌，统一命名为“西安市XX（技术方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六条 对获省级以上称号的技术创新平台，申请市工程中心建设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 对属于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高校院所联合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申请的，予以重点支持。

1. **绩效评价**

第八条 批复两年后，由市科技局发布通知，对市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在开展绩效评价通知发布日前，被认定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绩效评价直接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九条 市工程中心根据绩效评价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并按时向市科技局提交绩效评价申请。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绩效评价，需提出延期申请。经市科技局批准后，可参加下一年度的绩效评价。市工程中心所依托的单位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如企业重组、高校合并等情况，可提出延期申请。

第十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专家对市工程中心提交的绩效评价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开展现场核查，提出绩效评价等次建议，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后，对外公布。

1. **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分两个阶段对市工程中心进行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市工程中心给予100万元后补助支持；对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予以50万元奖励支持，对绩效评价等次为良好的，予以30万元奖励支持。支持经费可用于市工程中心的平台建设、研发投入、项目孵化、成果转化体系建设等。

第十二条 对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市工程中心，按国家级80万、省级平台50万元的支持政策给予奖励兑现。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等次为不合格以及未提出延期申请且不参加绩效评价的，市工程中心资格自动失效，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六章 管理**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市工程中心应创新管理和运行机制、人才使用和评价机制，探索设立新型研发组织（机构），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并致力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和服务。

第十五条 市工程中心应于每年3月向市科技局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技术创新活动数据，连续两年不报送资料，市工程中心资格自动失效。市工程中心应主动接受科技管理部门、财政以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工程中心在认定、绩效评价等环节有造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该中心资格，已获得认定、绩效评价经费资助的，由市科技局将会同市财政局收回补贴经费。依托单位同时纳入失信名单，三年内各级财政资金不再给予扶持。

第十六条 认定的市工程中心与市级重点实验室不能重复享受市级财政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10月10日起实施，有限期5年。